淮海技师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简章

淮海技师学院是由省、市两级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兴建的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，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国家发改委产教融合项目基地。为适应宿迁市职业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为各级各类技能大赛选拔、储备专业技能人才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相关专业（学科）聘用（劳动合同制、无事业编制）教师1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招聘岗位、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含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（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）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品行；

（二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三）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条件（详见附件1《岗位简介表》）。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2年6月11日之后出生），有相应高级职称可放宽至45周岁（1972年6月11日之后出生）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1.现役军人；

2.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2018年应届毕业生；

3.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，或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，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；

4.曾被开除公职、党籍、团籍、高等教育学籍的；

5.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不满5年的；

6.受到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（留党、留校）察看、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不满3年的，或受处分期间未满的；

7.因在以往报考中弄虚作假、在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、聘用审批后考生放弃报到等被列入《宿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档案库》“黑名单”管理，自入库之日起未满3年的；

8.考生被认定存在“较重失信行为”未满3年，或“严重失信行为”未满5年的。

四、招聘程序和方法

本次招聘工作按照公布招聘事项、现场报名、专业技能测试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聘用等步骤实施。

**（一）公布招聘事项**

按照“事先告知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在报名前通过淮海技师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、宿迁晚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。

**（二）现场报名**

1.符合条件的人员于2018年6月11日至7月10日（工作日，上午9：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00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本人一寸照片2张和《淮海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教师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交至淮海技师学院党政办（学院行知楼912室）。联系人：王菊芹，电话：15850902718。

2.考生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3. 学院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报名人员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缴纳专业技能测试费用100元/人。未缴费的考生，视为报名未通过。

**（三）专业技能测试**

所有专业均需进行专业技能测试，测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。

本次公开招聘中各环节的考试（含专业技能测试、笔试、面试等所有考试），考生成绩不低于该项考试卷面总分50%的为合格，否则，取消其进入下一阶段程序的资格。各环节的考试成绩均以百分制的形式计算、合成、公布。

**（四）笔试**

本次公开招聘的所有岗位均设有笔试，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等。专业技能测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6倍的比例确定参加笔试人选。参加笔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不足6:1的，按实际进入人数组织笔试。专业技能测试合格、参加笔试的考生，需缴纳笔试费用100元/人，未进行缴费的考生，视为放弃。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笔试成绩公布方式：由考生通过淮海技师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**（五）面试**

1.笔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；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不足3:1的，按实际进入人数组织面试。参加面试的考生需缴纳面试费用100元/人。面试时间、地点以《面试通知书》为准。领取《面试通知书》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考生未缴纳面试费用，或未按时领取《面试通知书》的，视为放弃。

2.面试形式为：试讲及答辩。面试时，对于形不成竞争的岗位，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（即面试总分的60%）为合格。面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。

3.面试结束后，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40%、笔试成绩占30%、面试成绩占30%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考生总成绩。

（六）体检

根据考生总成绩（总成绩相同的，按面试成绩；面试成绩也相同的，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；仍相同的，另行组织考试确定）从高分到低分，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由学院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陪同考生到相应医院体检。体检项目和办法参照事业单位人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七）考察

对体检合格的人员，等额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参照《江苏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执行，考察对象个人信用情况、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纳入考察范围。考察结束前，考生为在职人员的，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无经济问题证明，未按时提供的，视为考察不合格。

（八）公示

考察结束后，根据专业技能测试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淮海技师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。公示期7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和专业需要办理聘用等相关手续。

（九）聘用

新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有关手续，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手续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对新聘用人员实行合同管理，学院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（首次聘用合同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），工资待遇参照学院其他聘用教师工资标准（享受五险一金）。录用后，未满最低服务期的离职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。被聘用人员试用期按国家规定执行。试用期满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试用期满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被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各种协议的，由本人自行负责处理。

在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审批阶段，因各种原因出现缺额的，在本岗位面试考生中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（同一岗位递补次数最多为两次）。聘用审批后，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、条件和标准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对违反考试、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考生和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六、本简章由淮海技师学院负责解释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27-80977815

监督电话：0527-80977816

附件1：《淮海技师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简介表》

附件2：《淮海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教师报名表》

2018年6月10日

附件1

淮海技师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简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专业 | 其他条件 |
| 1 | 物流专业教师 | 2 |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、供应链管理类 | 全日制本科。 |
| 2 | 电子商务专业教师 | 1 | 电子商务、电子商务物流、国际商务、国际贸易、国际物流 | 全日制本科。 |
| 3 | 汽修专业教师 | 2 |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，机械工程类，交通工程类，新能源汽车 | 全日制本科，或全日制大专以上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国赛前三名。 |
| 4 | 烹饪专业教师 | 1 | 烹饪营养与教育、旅游管理与服务、中餐烹饪 |
| 5 | 无人机专业教师 | 1 | 航空工程专业，或航空类相关专业  |
| 6 | 高铁乘服专业教师 | 1 | 铁路城轨运输类或交通运输服务类 | 全日制本科。 |
| 7 | 司法安检专业教师 | 1 | 司法技术类（安全防范技术、司法信息技术等）、法律实务类（司法助理、法律文秘、检察事务等）、法律执行类（司法警务等）或公安管理类（治安管理、特警、公共安全管理等） | 全日制本科。 |
| 8 | 体育教师 | 2 | 体育、体育教育、体育学、运动训练、体育教育训练学、运动训练与体育教育 | 全日制本科，有高中（或中职）教师资格证，可带训练队。 |
| 合计 | 11 |  |  |

附件2

淮海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教师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高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生 源 地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 职 务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电 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是否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| 是 否 |
| 掌握何种外语及等级 |  | 职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|  | 邮箱 |  |
| 报考专业及方向 |  | 有何特长 |  | 是否受过处分 |  |
| 主要业绩 成果 |  | 有无教师资格证 |  | 计算机等级 |  |
| 高中起点个人简历 | 年 月至 年 月 |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| 职务（专业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情况 | 现 住 所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及工作单位家庭成员姓名 |  |
| 关 系主要社会 |  |

说明：1．此表填写一式一份，报考者必须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；

1. 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一张。